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雷东晓、张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3日14:30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107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

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实际出席或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数为2,896.51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8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十四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刘伟、刘辉、傅斌、王成元、张欣欣、余翔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同意724.90万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6.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96.51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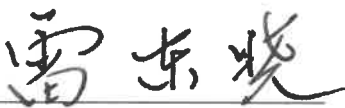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 其余贰份交付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见证律师(签名):




雷东晓



张军

负责人(签章):



江勤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